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0號

債 權 人 群院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哲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、鍾宇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請求債務人鍾宇鴻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（該釋明文件本票係公司開立非債務人鍾宇鴻個人簽發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